



創新永續 x 共創奔騰

# 2026 新創千里馬

Rising Startup Competition

創業競賽

## 一、活動介紹

今年 2026「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已邁入第十九屆，持續延續桃園多年累積的創新創業能量，致力打造全國指標性的創業競賽平台。本競賽以 Demo Pitch 方式遴選全國具潛力的新創團隊，鼓勵團隊以創新技術與創意商業模式回應產業與社會需求。競賽組別除延續關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與永續發展議題外，亦持續與聯新數位健康加速器合作推動「數位健康生活組」，鼓勵跨域科技與健康照護產業的創新應用。

獲獎團隊除可獲得實踐獎金外，更有機會進行產品與服務的市場驗證與落地實踐，促進創新成果加速商品化與產業鏈結。本競賽期望透過全國創業團隊的交流與競逐，匯聚創新能量、培育創業人才，持續營造優質創業環境，並展現桃園作為創新創業城市的活力與能量，共同邁向「創新驅動、永續未來」的願景。

##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主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聯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新數位健康加速器)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壠新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三、活動時程

本活動規劃時程及說明如下：

階段	時程	說明
競賽報名	5/1(五)~7/9(四) 中午 12:00 前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新增或修改資料；如報名資料不完整，將取消參賽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初審入圍名單公布	7/23(四)	結果將公告於活動官網「國立中央大學產學營運中心」網站，並另以 Email 通知入圍團隊。
決賽簡報繳交	7/30(四)	決賽簡報建議以 15 頁為上限，逾期未繳交者，恕不受理補件。
決賽 Demo Pitch 暨頒獎典禮	8/6(四)	每組簡報時間為 6 分鐘，決賽時間及地點將另以 Email 通知。決賽結束後三日內，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官網。

※活動官網：<https://reurl.cc/8eYk8M>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時程及內容調整與變更之權利。



活動官網



FB 粉專

## 四、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 創意電梯簡報

#### 1.徵案內容：

以 60 秒短片呈現創業構想，透過精簡且具吸引力的內容，向投資人展現創業想法與市場潛力。

#### 2.參賽資格：

未成立公司之團隊，每隊 2 至 5 人，成員年齡須為 18 歲（含）以上至 35 歲（含）以下之青年，並須推派 1 名組長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 3.繳交資料：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2) 提供 60 秒以內之 YouTube 短片連結（瀏覽權限請設定為「不公開」，僅限持有連結者觀看）

#### 4.注意事項：

(1)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2) 已報名本組別之團隊，僅可跨組報名「SDGs 永續發展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 (二) 創新新創團隊（科技創新組、商業服務組、國際組 擇一報名）

#### 【科技創新組】

#### 1.徵案內容：

運用新知識或新技術，提出具創新性之產品或服務，提升使用體驗與產品價值，並強化市場競爭力。

#### 2.參賽資格：

未成立公司之團隊，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 3.繳交資料：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2)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 4.注意事項：

(1)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2) 已報名本組別之團隊，僅可跨組報名「SDGs 永續發展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 【商業服務組】

#### 1.徵案內容：

針對現今產業需求或市場缺口，整合「產品」、「通路」與「市場」三面向，提出具創新商業模式之商品或服務。

## 2. 參賽資格：

未成立公司之團隊，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 3. 繳交資料：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2)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 4. 注意事項：

(1)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2) 已報名本組別之團隊，僅可跨組報名「SDGs 永續發展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 【國際組】

### 1. 徵案內容：

具全球市場潛力的創新解決方案，團隊需以全英文提案，說明如何運用新興技術或資料應用，打造具創新性的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並展現其國際市場發展潛力。

### 2. 參賽資格：

(1) 未成立公司之團隊，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2) 團隊組成其中應有 2/3 以上(無條件進位)成員為具外籍身分且年齡須為 18 歲(含)以上至 35 歲(含)以下之青年。

### 3. 繳交資料：

(1) 檢附團員護照或居留證正、反面。

(2)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 4. 注意事項：

(1)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2) 已報名本組別之團隊，僅可跨組報名「SDGs 永續發展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3) 國際組報名表單連結：相關徵件內容與規範刻正規劃中，將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請有意參與之團隊持續關注最新資訊。

## (三) 創業新創公司

### 1. 徵案內容：

新創公司運用智慧科技、資通訊科技、數位內容、生技醫療、文化創意或商業服務等技術與服務，展現公司創新能量及市場應用潛力。

### 2. 參賽資格：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之公司，並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

(2) 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3.繳交資料：

-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 (2) 公司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4.注意事項：

- (1)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 (2) 已報名本組別之團隊，僅可跨組報名「SDGs 永續發展組」及「數位健康生活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四) 主題式產業（SDGs 永續發展組、數位健康生活組 可同時報名）**

**【SDGs 永續發展組】**

1.徵案內容：

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鼓勵團隊提出與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社會創新等相關之創新方案。

2.參賽資格：

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3.繳交資料：

-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 (2)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4.注意事項：

- (1) 歷屆曾獲本組別獎項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 (2) 鼓勵「創意電梯簡報」、「創新新創團隊」、「創業新創公司」及「數位健康生活組」跨組報名參加本組。

**【數位健康生活組】**

1.徵案內容：

鼓勵將創新技術應用於個人化健康監測、智慧輔具、遠距醫療等數位健康應用，特別聚焦出院後照護與高齡照護服務。

2.參賽資格：

- (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含）後成立之公司，並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
- (2) 每隊 2 至 5 人，並須設組長 1 人擔任活動聯繫窗口。

3.繳交資料：

- (1) 檢附團員身分證正、反面；
- (2) 公司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3) 營運計畫書簡報（撰寫內容可參考附件範例），須上傳 PDF 格式。

#### 4. 注意事項：

僅可跨組報名參加「創業新創公司組」及「SDGs 永續發展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 五、競賽評選方式

本競賽採兩階段評選（初審簡報審查及決賽 Demo Pitch），入圍團隊須參與決賽簡報；惟「創意電梯簡報組」僅需參與初審即決定獲獎名單。初審不提供評語，決賽由評審現場進行綜合講評。

#### (一) 初審評選：

##### 1. 創意電梯簡報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創新性	30%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可行性	25%	產品技術或營運模式之可行性。
市場性	20%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表達力	25%	影片內容、口語表達、流暢度、準確性。

##### 2. 創新新創團隊、創業新創公司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創新性	25%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可行性	30%	創業構想、產品、技術或營運模式之可行性，是否具有商業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價值。
市場性	35%	其商業營運模式、獲利能力、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貢獻性	10%	對社會、產業、文化及生活之改善程度。

##### 3. 主題式產業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創新性	20%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可行性	25%	創業構想、產品、技術或營運模式之可行性，是否具有商業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價值。
市場性	25%	其商業營運模式、獲利能力、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主題性	30%	提案內容是否符合主題要求，對環境和產業永續議題有所貢獻，並以此改善人類社會。

#### (二) 決賽評選：創新新創團隊、創業新創公司、主題式產業

評審項目	比重	評審重點
創新性	20%	評比整體創業之原創性、創新性及獨特性。
可行性	30%	創業構想、產品、技術或營運模式之可行性，是否具有商業競爭及未來發展潛力之價值。
市場性	25%	國內外市場應用性與發展性。
表達力	25%	提案內容、口語表達、時間掌控與整體流暢度。

## 六、獎勵方式

類別	組別	獎項
創業電梯簡報		潛力獎：共 10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
創新 新創團隊	科技創新組	金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銀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銅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優選：每組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
	商業服務組	金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銀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銅獎：每組 1 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優選：每組 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5 仟元
	國際組	相關徵件內容與規範刻正規劃中，將另行公告於官方網站，請有意參與之團隊持續關注最新資訊
創業 新創公司		金獎：1 名，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銀獎：1 名，獎金新台幣 3 萬元 銅獎：1 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優選：2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 萬元
主題式產業	SDGs 永續發展組	永續獎：5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數位健康生活組	卓越獎：2 名，每名實踐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潛力獎：3 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2 萬元

### ※競技競賽獎金扣繳規定如下：

1. 獲獎人為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獎金或給與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2. 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3. 獲獎獎金將依規定扣除相關稅額及匯款手續費後，為實際發放金額。

## 七、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資料、文字、照片、圖表、肖像、聲音、影片等），應確保正確且與報名資料相符，且不得涉及抄襲、剽竊、仿冒、翻拍、

轉貼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

並應符合現行法令，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亦無侵害他人其他權益之情事。如有資料不全、偽造、不實或影響競賽公平性之情形，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得獎，並得追回獎項、獎金及相關獎勵，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

2. 參賽團隊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其著作權仍歸屬參賽團隊或其成員所有；惟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永久、無償、不限地域及方式，自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該等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包括公開發表、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並得以現有或未來之任何形式、媒介及語言版本使用之，且得製作相關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個別或集結成實體書籍報刊或電子數位出版品正式發行或供網站瀏覽、傳輸、下載等形式)。參賽團隊及其成員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3. 參賽團隊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應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樂(註明音樂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等相關資料。
4. 主辦單位保有檢視參賽資料及相關文件之權利。
5. 參賽團隊不得違反競賽規定，所提交之創業項目相關資料不得存在抄襲、盜用等不法現象，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項目涉及版權糾紛者，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6. 參賽團隊之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不涉入干預，亦不負相關責任。
7. 未經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其他參賽團隊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活動相關權利與義務。
8. 參賽團隊於本活動所提供之參賽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
9. 參賽團隊須尊重評審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10. 如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致參賽資料發生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團隊亦不得異議。
11. 為記錄本活動相關內容，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拍攝(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照片、側錄平面、動態花絮、平面及動態專訪等拍攝成果)，或請參賽公司及其成員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及所有成員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及其關係企業，作為本活動舉辦、行銷宣傳推廣活動或進行結案報告等目的範圍內，進行公開發表、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傳輸及播映等行為。參賽團隊及其成員同意授權使用，且不主張肖像權及其他相關人格權。

- 12.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活動內容及辦法，並於活動網站公告之。
- 13.參賽團隊完全本著自願原則參加本次競賽，均視為認同且願遵守本活動辦法及公告之相關規定，如對競賽有異議，主辦單位保留進一步補充本次競賽規定之意見及最後決定與解釋之權利。
- 14.參賽團隊成員國籍不限，惟組長（主要聯絡人）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利後續聯繫及相關事務執行。
- 15.報名主題式新創公司組別，該公司需為在臺灣設立並符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對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不接受以國外公司名義報名本競賽組別。
- 16.本辦法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活動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聯絡方式

聯絡窗口：陳先生、卓小姐、連小姐  
連絡電話：(03)422-7151 #27079、27086  
電子信箱：[ncucaic@gmail.com](mailto:ncucaic@gmail.com)

## 九、線上報名及相關附件

線上報名表單：<https://reurl.cc/qplWe3>



線上報名表單

相關附件下載：<https://reurl.cc/V25bVN>

附件1\_2026年「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簡章

附件2\_2026年「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營運計畫簡報格式



附件下載